

越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一五”计划

(2006 ~ 2010)

一、“十五”计划回顾

(一) 认真落实再就业目标责任制。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全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形成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切实做到再就业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充分发挥我区地处中心城区的商业优势,调动区内外的一切积极因素,切实做到“四个到位”(即再就业的目标责任、扶持政策、专项资金、援助手段四个到位)、“三个加强”(即街道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再就业转岗培训、再就业宣传工作三个加强),就业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01年、2002年、2003年就业率分别为58.5%、61%、64.35%。

(二) 全面落实促进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认真贯彻中央12号文、国家对劳服企业税收减免等扶持政策、对从事社区就业服务岗位组织和用人单位资助,引导社区就业实体向服务型企业 and 民营企业这一阵地转移,进一步发挥劳服企业、民营经济作为再就业“蓄水池”的作用;并认真落实对从事社区灵活就业服务人员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资助,较好地缓解了失业、下岗人员就业难问题。

(三) 不断完善劳动保障平台建设。一是加强服务场地建设。

以“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为标准，建成了 1000 平方米的设备完善、功能齐全的公益性的区劳动力市场和 1100 多平方米的大型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并新开辟了 1050 平方米的培训场地。二是不断完善市、区、街、社区居委“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服务”的劳动保障管理服务网络，在全区 10 条街道分别建成了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和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服务所，并实现了劳动力市场市、区、街三级联网。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面对国家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的变化和失业人员对再就业培训要求的提高，不断简化培训环节，强化内部管理，更新教学设备，我区于 2002 年投入了 700 万元建立培训教育中心，努力扩大培训项目和提高教学质量，并与其他培训机构共同开发了新的培训项目。

（五）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结构调整，劳动保障系统充分发挥了社会稳定器的作用，继续巩固“两个确保”和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推进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到 2003 年底，我区养老保险投保人数达 81000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55493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41805 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 23462 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43347 人。并在街属企业退休职工参加医保方面取得突破，灵活采用一次性缴纳或逐月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两种缴纳方法，使街属企业退休职工参加医保的人数大幅增加。到 2003 年底，9593 名街属企业退休职工中，已有 8228 人参加了医疗保险。

（六）积极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一是不断完善仲裁办案制度，提高劳动仲裁办案效率，同时，不断加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并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探索如何从源头防治劳动争议，促使企业调解委员会发挥作用，使劳动争议处理呈现出积极预防、着重调解的良好趋势。二是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执法，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投诉案件，有重点、有计划地针对非法职介、非法使用童工、欠薪、未按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问题开展一系列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针对“非典”疫情的特殊情况，成立控制外来工返乡工作领导小组，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七）退管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建立了社会化管理特困人员数据库，及时动态掌握他们生活情况，为他们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关怀和帮助，并将服务工作有计划、有步骤的向下移，把服务机构设在退休职工家门口。到 2003 年 12 月底，纳入我区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达到 23712 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失业人员就业难的问题依然存在。一是城镇登记失业的人员不断增加，加上高校、中学毕业生又逐年增多，用人单位招聘的服务性岗位有限；二是求职者择业观念未能适应新的就业形势；三是有相当一部分就业岗位被外来人员冲击；四是对转岗培训认识不足，大多数下岗失业人员不愿意参加转岗培训。

（二）社会保险扩面的步伐有所放缓。国企和集体企业基本实现了全覆盖，但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外来工的覆盖范围

还很有限。

（三）对外来员工的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指导思想、基本方针与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省、市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创新思想观念、创新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手段的要求，以重点突破，全面推进为目标，突出再就业的重点工作，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就业和再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认真做好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完善就业服务手段，继续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方针，进一步加大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力度，并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协调劳动关系，全面提高劳动保障服务质量，促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高。力争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65%以上，社会保险覆盖面明显扩大。

四、未来五年规划

（一）加大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力度。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社会都将长期面临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面、全方位开辟新的就业门路，要树立新的再就业观念，彻底改变传统的就业模式，不断适应市场的要求。

（二）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培训。致力于提高下岗失业人员的工作技能，逐步转变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观念，并以市场需

求为导向，开设适销对路的培训项目，进一步与企业合作，力争做到“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一条龙，真正实现“培训为就业服务、为企业服务、为社会服务”的宗旨。

（三）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推动企业参保缴费，尽量做到应保尽保，不断巩固两个确保和社保扩面成果，进一步扩大社保覆盖面。

（四）加强对街属企业退休职工参加医保后续资金的监管。劳动保障部门加强调研，专题研究加强对街属企业退休职工参加医保后续资金的各种监管措施，确保后续资金的到位。

（五）加大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建立工资监控网络，尤其要依法维护好外来员工合法权益，认真执行《劳动法》，进一步加强政府主管部门、工会、用工单位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切实保障外来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最低工资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认真解决拖欠职工工资特别是外来员工工资及工伤赔偿问题，及时排解劳资纠纷，确保社会稳定。

越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日